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志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2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志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志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之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京東路4段1號時，欲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經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變換車道，適劉宇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後方，見狀閃避不及，而與孫志中之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劉宇恩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膝部挫擦傷、右踝部挫傷、右足部挫擦傷等傷害。孫志中於肇事後留待現場，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宇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孫志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

01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2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5 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宇恩之證述相符（見偵卷  
06 第11至17頁、調院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  
07 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11 故補充資料表、監視器翻拍照片、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  
12 （見偵卷第19、21、23、24、25至28、29至30、32、33至  
13 34、35至36、37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4年1月9  
14 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274839號函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  
15 書（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任  
16 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7 (二) 至於被告爭執告訴人有無過失及其過失比例，並聲請再次  
18 鑑定告訴人之責任比例云云（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惟  
19 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以及雙方之過失比例輕重等節，乃  
20 屬量刑之參考及被告可否因此減免民事損害賠償額度之審  
21 酌資料，與被告過失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司法院院字第  
22 631號解釋意旨參照），尚不能因此減免被告前揭注意義  
23 務，自不影響本案被告行為具有過失之認定，是其聲請，  
24 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  
28 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  
29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  
31 （見偵卷第32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

01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汽車行駛時，  
03 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進而造成  
04 本件車禍發生，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5 終知坦承犯行，又其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與告訴  
06 人間因賠償金額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衡諸  
07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經濟狀況，兼衡告訴人  
08 就本案車禍之所受傷害情狀，及被告過失情節輕重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  
10 示懲戒。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田芮寧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